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勞簡專調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星潢

相 對 人 陳佑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前開規定，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既以合意約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解釋上除另行明示其他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之情形外，應認該約定已排斥其他管轄規定而優先適用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28條第1項，亦有明文。另債權人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後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並應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此際因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，法院即應依各該事件之性質，重行定其所應適用之程序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係依據兩造所訂立之「國內、外受訓人員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請求相對人賠償訓練費及差旅費，

01 前經聲請本院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後，因相對人已於法定
02 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
03 訴。而依系爭契約第七條約定「如因本約而涉訟時，雙方同
04 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有相對人
05 所提出之系爭契約影本在卷可憑，足認兩造就上開人員受訓
06 訓練費、差旅費所生之訴訟，已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
07 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
08 方法院管轄，是聲請人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洵屬
09 有據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3 法 官 張麗娟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6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18 書記官 高培馨